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5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39,53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39,53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梁文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40%;

公司监事王丽凤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9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5,592股,其中"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51,000股于2022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2,944,59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0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49,7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49,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39,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49,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29,604	99.8554	72,426	0.14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77,358	99.8717	72,426	0.128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135,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12,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3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3,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41,495	98.3211	72,426	1.678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路新春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6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孙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皇冠假日酒店二楼珍珠玛瑙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7,547,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施兴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4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总工程师何亚先生、财务总监崔恒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7,355,799	99.9966	191,600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7,354,499	99.9966	192,900	0.0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64,515,496	99.9587	191,600	0.0413	0	0.0000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4,514,196	99.9584	192,900	0.04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王栗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2,981,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2,981,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管列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32,066	0.0721	45,695	0.02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803,405	99.9028	175,061	0.0956	2,7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8,056,688	97.8412	175,061	2.1259	2,700	0.0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张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前身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监事对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080万份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3.5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做出决定,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同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激励期权数量由原260.9719万份调整为818.1818万份,行权价格由3.52元/股相应调整为1.12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预留期权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58.20万份,行权价格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6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0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65,46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8%。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蒋燕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7,915	65,583	20%
赵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72,813	294,563	20%
葛伟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0,090	170,018	20%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5,000	17,000	20%
杨健	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52,000	20%
朱炜礼	资深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52,0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4人)		4,344,000	868,800	20%
首次授予合计(60人)		7,599,818	1,519,964	2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6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19,964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1,665,463	1,519,964	83,185,42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3363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人数60名,行权股数为1,519,964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702,359.5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9,96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2,395.5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185,42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3,185,427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665,463股变更为83,185,42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98元,每股净资产为20.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3,185,427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等文件(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豁免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结合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跌停,目前公司股价为1.05元/股,接近1元/股。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7.50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141,885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详见临2023-041号)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在法院审查立案过程中。(详见临2023-038号、临2023-040号公告)

● 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在2023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3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跌停,目前公司股价为1.05元/股,接近1元/股。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7.50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141,885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详见临2023-041号)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在法院审查立案过程中。(详见临2023-038号、临2023-040号公告)

3.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3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34号公告)

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亿元,较上年同期-3.94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5.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472,000,000股(质押率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305,000,000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28.2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033,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7,112	99.8213	666,600	0.17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7,112	99.8213	650,200	0.1743	16,400	0.0044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7,112	99.8213	650,200	0.1743	16,4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1,112	99.8196	672,600	0.18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83,312	99.8256	650,400	0.17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0,912	99.8196	672,800	0.18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7,112	99.8213	650,200	0.1743	16,400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61,112	99.8196	656,200	0.1759	16,400	0.0045

9、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77,312	99.8240	656,400	0.17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26,244	97.4995	672,600	2.5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77,312	99.8240	656,400	0.17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434,404	98.7205	666,600	1.2795	0	0.0000
2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434,404	98.7205	650,200	1.2479	16,400	0.0316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1,434,404	98.7205	650,200	1.2479	16,400	0.0316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51,428,404	98.7090	672,600	1.2910	0	0.0000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450,604	98.7516	650,400	1.2484	0	0.0000
6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428,204	98.7086	672,800	1.2914	0	0.0000
7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1,434,404	98.7205	650,200	1.2479	16,400	0.0316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51,428,404	98.7090	656,200	1.2594	16,400	0.0316
9	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444,604	98.7401	656,400	1.2599	0	0.0000
10	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26,244	97.4995	672,600	2.5005	0	0.0000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44,604	98.7401	656,400	1.2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0《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932,708股,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02,16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标准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审议修订《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